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公告

牟泽虎、云南亨明建筑工程机械有限公司:本院受理段必红、董保松诉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二案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。二原告的诉讼请求为:1.判令二被告立即支付董保松劳务费10854元、段必红劳务费9667元;2.判令二案件的诉讼费、公告费等费用由二被告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定于答辩期满后第三日(节假日顺延)8:30在本院速裁法庭公开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